

长江科学院关于有序推进返岗上班复工复产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水利部、长江委和湖北省、武汉市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按照长江委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从3月30日起安全有序返岗上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安全有序安排到岗

以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安全有序恢复上班为原则，以不新增病例和不影响重点业务工作为目标，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在武汉市疫情风险全面解除前，按以下规定安排上班。

（一）院领导、院副总工到岗上班，各职能部门、保障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上班，各业务单位及其内设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到岗上班，其他人员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每间独立办公室和实验室不得多于1人，各部门各单位须按照要求严格控制到岗上班人数，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已出院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有发热症状的人员，近期以调养身体、恢复健康和居家办公为主，暂不安排返岗上班。职工家属仍在医务一线工作的、家中有婴幼儿或子女在读小学无人看护的、职工居住地不允许外出的、只能乘坐公共交通上下班的、从境外返汉隔离期不足14天的、目前下沉社区（含长江委自管

小区)的志愿者,不安排返岗上班。

(三)重庆分院按本通知要求安排上班,并遵守重庆市相关规定。科创公司按照武汉市批准的方案并参照本通知要求安排上班。

(四)未安排到岗上班的人员居家办公,确保工作不间断。

(五)到岗上班的人员凭本通知出入居住小区。未安排到岗上班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所在社区和小区进出管控规定,不得随意外出。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教育监督。

二、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一)各部门、保障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做好复工复产保障工作。按照《长科院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做好全面卫生消毒、人员信息摸排、防疫物资储备等复工前期准备,全面落实职工健康监测、工作场所防控、职工个人防护、青年公寓管理、安全生产等各方面防控措施。尤其是后勤安保组要切实做好公共场所和公务车辆防疫消毒,协助各部门各单位对办公区域进行防疫消毒,做好供电、供水、供气、电梯、消防设备和电气线路日常运行维护,在电梯等公共设施和场所张贴有关防疫提醒标示。物资保障组要按照到岗上班人员数量做好防疫物资分发工作,并动态补充防疫物资。

(二)进出长江委机关大院须遵守长江委相关规定。目前长江委大院仅在1号门和3号门设置进出通道并设置检测点(院部大楼临黄浦大街门为4号门,暂不打开),须出示湖北健康码(无智能手机的须出示社区开具的健康证明)、接受体温测量后进入大院,在各办

办公楼进出口再次接受体温测量、刷长江委一卡通后进入办公楼。

(三)九万方基地北门和沌口基地正门设置进出通道并设置检测点,人员须在检测点出示湖北健康码(无智能手机的须出示社区开具的健康证明)、接受体温测量后刷长江委一卡通进入。九万方基地和沌口基地内所有办公楼、试验厅室仅设置一个进出通道。

(四)在疫情解除前,食堂不供应早、晚餐,午餐调整为分餐制,仅提供盒饭,采取分时领餐、分散进餐方式,禁止在食堂集中用餐。各部门各单位于每日 16:00 之前向服务中心报送第二天就餐人数(联系方式:周桂华 13638696601),并按照服务中心安排到指定地点领取盒饭。沌口基地人员就餐按照以往方式实施。

(五)多人作业的生产车间和大型试验厅室及基建等项目施工须严格控制人数,人员之间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加强人员防护,作业之前制定防控细则报院办备案。

(六)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和管理各类来访人员。因基建、试验、生产等工作需要,需要运送物资设备进出或有外来人员进出开展工作,须事前由所在部门(单位)向服务中心或沌口基地办书面说明事由及物资、人员详细情况,经审核同意后进出。

三、做好职工流动管理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人员返汉工作,帮助身体健康的尚在外地的职工顺利返汉,职工返汉后须遵守所在社区和小区有关管控规定。目前因公共交通等原因仍滞留在汉外的,应向本部门本单位说明情况,向疫情防控信息组报备(联系方式:房润南

13667262079)，并积极想办法返汉。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落实返汉人员登记制度，按照疫情防控信息组的要求动态统计返汉人员有关信息。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入境人员管理，动态掌握职工及同居家属入境情况，安排专人保持联系，督促教育职工了解防疫要求、入境流程、政策规定和法律责任，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入境检疫、隔离留观等各项规定。

（四）疫情风险全面解除前，不安排人员到北京出差。到北京市以外的地区出差，执行武汉市和目的地有关防疫管控规定，并报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疫情防控信息组报备（联系方式：房润南 13667262079）。

（五）离汉人员管理待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后另行规定。

四、严肃责任和纪律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要两手抓、亲自管。始终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再检查再落实，将各项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厘清工作重点，科学谋划，转变方式，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全院职工要时刻保持在岗在位的精神状态，既要严格遵守单位和属地疫情管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又要主动作为，全力做好所承担的各项工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督促职工加强个人防护，有疑似症状应及时报告，上班期间自驾车辆只能往返于办公办事区域和住所之间，不得去无关场所，不得参与聚集性活动。要及时关注所在地防疫和复工有关政策要求，以及院网站、院官微发布的防疫知识和有关通知要求。

（四）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地区促进复工复产的扶持政策，把有利于我院复工复产的政策用好用足。

（五）监审处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落实情况，对推诿塞责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附件：《长科院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长科院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院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201号）以及水利部、湖北省、武汉市和长江委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在《长江科学院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水利部、湖北省、武汉市及长江委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科学精准施策，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严防新增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发生，全力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推动我院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实现。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长科院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综合（应急）组、物资保障

组、信息组、宣传组、后勤安保组等5个工作组，在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加强统筹谋划，注重协调配合，科学精准施策，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后各项工作。

（二）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作为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本部门（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将防控责任和任务落实落细到科室、岗位和个人。加强人员管理、工作场所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疫情防控、人员排查、复工复产等相关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建立疫情防控各方面工作台账，收集整理疫情防控专题档案，全面落实委、院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

三、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准备

（一）摸清人员详细情况。各部门（单位）应做好职工出行情况和健康状况等信息详细摸排，形成人员信息台账。在继续严阵以待全力防控的同时，提前谋划复工复产，在不能全员复工时，合理安排复工人员，确保重点工作、紧迫任务顺利开展，同时安排好其他人员居家办公。积极关注有关地区人员流动的政策要求，提前谋划安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优先安排承担防疫保障工作、重点工作和紧迫工作任务

的职工分批分次有序返汉、离汉。

（二）确保防疫物资到位。复工复产前，物资保障组要通过各种渠道购置储备好口罩、测温枪、酒精、84 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按计划合理有序配发院属各部门（单位）。同时，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动员职工群策群力，购置储备尽可能充足的口罩、

测温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等卫生和防疫物资。

(三) 全面实施卫生消毒。复工复产前，后勤安保组负责组织对办公场所、职工食堂、院管会议室、青年公寓、中央空调、班车、电梯、卫生间、楼梯、走廊、门厅等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和防疫消毒，并指导和协助各部门（单位）对办公室、会议室、试验厅室、生产车间等场地进行防疫消毒。实施卫生消毒的过程中要注意有关试验场地、生产车间、文件档案对防疫消毒的特别要求。全面实施卫生消毒后严格检疫查验，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卫生安全条件。

四、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举措

(一) 职工健康监测

1. 做好流动职工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掌握职工流动情况，督促返汉人员做好返程过程的个人防护，随身携带本人及随行人员相关审批材料和证明材料。重点关注入境人员（含职工本人及同居人员）相关情况，严防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入境人员按照所在地政策要求隔离或医学观察。近期原则上不派出因公出访团组，严格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批。离汉人员根据武汉市的要求另行规定。返汉离汉人员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组报备。

2.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向信息组报送职工本人及同居人员健康状况信息，出现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等症状应及时就医并报告社区和部门（单位），在症状消除前居家或在社区安排的指定地点隔离观察。江岸区发热门诊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组织职工积极申领湖北健康码和工作所在地健康码，按照有关规定主动上

报健康信息。感染新冠肺炎并治愈的职工，应按规定进行隔离，按医嘱定期复查，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必要时经健康评估才能返岗上班。

（二）工作场所防控

3. 加强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院部大楼和各科研基地原则上只开放一个进出通道，后勤安保组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指派专人对进出通道严格管理，进出各科研基地应出示工作证（长江委一卡通、院长江卡、离退休证）或者其他可以证明长科院职工身份的证明。各进出通道设置体温检测点，职工进入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和车辆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做好登记，符合要求的由接待人员陪同方可进入。进出长江委机关大院须遵守长江委出入相关规定。

4. 保持办公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方式，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适当加衣保暖。原则上人均办公面积保证 10 平方米左右，办公室内人员距离保持 1.5 米以上，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将本部门（单位）会议室、会客室等作为临时办公点使用。中央空调不得开启。

5. 做好办公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由后勤安保组负责，对办公场所、职工食堂、院管会议室、青年公寓、中央空调、班车、电梯、卫生间、楼梯、走廊、门厅等公共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定期消毒，电梯按钮、楼梯扶手、门把手、洗手池水龙头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增加消毒频次。指导和协助各部门（单位）做好各自办公场所的防疫消毒工

作。电梯内配备抽纸。院综合体育馆、沌口基地生活楼、图书馆、健身房、瑜伽活动室等场所暂时关闭，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6. 规范纸质材料传输。文件能用电子传输的则不用纸质，传阅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非紧急工作需要，信息中心暂停办理纸质档案、图书、资料借阅和归还事项，暂停各类纸质档案归档。设置文件消毒柜，对传输的文件、财务报销票据等纸质材料一律消毒。

7. 减少职工聚集和集体活动。除工作必须外，尽量减少人员流动，不串岗不聚集，确需当面交流的应保持安全距离；使用电梯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原则上电梯内乘员不多于2人，建议6楼以下步行；提倡会议以视频或电话方式召开，确需召开会议要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加大座位间隔、保持会场空气流通。近期原则上不承办学术交流活动。

8. 加强职工用餐管理。根据疫情形势和上班人员数量灵活确定食堂供餐方式。疫情解除前，采取按需配送盒饭、购置微波炉保障自带餐加热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保障用餐。

9. 保障卫生设施正常运行。后勤安保组要定期检查检修公共区域洗手设施、拖把池设施，确保各项清洁卫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卫生间洗手台配备消毒洗手液。

10.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废弃口罩、手套等不得随意丢弃，须丢弃至公共区域设置的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大垃圾箱清洁频次，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职工个人防护

11.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职工上班期间和上下班途中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建议正确佩戴防护口罩；提倡自驾、骑行、步行等方式上下班和出行，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严格遵守武汉市公共交通疫情管控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电梯按钮避免手触，使用纸巾或其他安全方式；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遮挡；职工或同居人员有发热、咳嗽、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应居家观察或及时就诊，身体康复前暂不上班。

12. 做好出差期间个人防护。疫情防控未完全解除前，尽量少安排职工出差。职工出差期间，须遵守路途和所在地防疫各项规定，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尽量缩短会面时间。住宿尽量选择单间，注意开窗通风。

13. 加强后勤人员防护。加强对保洁、保安、物业、绿化、食堂、维修维护、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健康观察以及个人防护，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执行体温检测、防疫消毒、维持秩序、应急处置等任务的工作人员除佩戴口罩外，必要时还应着防护服、护目镜和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四）青年公寓管理

14. 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后勤保障组要安排专人对宿管人员和进入宿舍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严格控制宿舍人员居住

密度,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杜绝住宿人员相互串门或聚集,勤洗手、勤换洗、勤清理垃圾,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宿舍清扫、消毒频次。研究生的复学时间及相关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五) 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

15. 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部门(单位)要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落实,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抓深抓细抓实。要聚焦各类危险源管控,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强疫情防范工作中酒精、含氯消毒剂等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安全使用管理,严防发生人身伤害。做好复工复产前风险隐患排查,对安全隐患和应急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复检,明确主体责任,紧盯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精准施策,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

16. 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提前做好应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疫情下的抢险救援预案和相关准备,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有效应对。做好安全生产信息上报工作。

17. 加强车辆防疫安全管理。职工私家车建议日常以保持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公务车辆在遵守院车辆使用规定的基础上,在每次使用前和使用后驾驶员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各部门(单位)要对公务车辆驾驶员的健康情况进行摸底登记并建立台账。

18. 加强施工项目防疫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建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并督促参建单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疫情发生，维护员工身体健康，确保施工安全有序。

19. 强化保密管理。到岗上班和居家办公均须强化保密意识，尤其是居家网络办公工作模式下，要更加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各项规定，警惕和防范泄密风险，切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执行各项保密纪律，确保不失密不泄密。

五、应急处置措施

职工出现体温异常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宣传引导和先进典型引领

（一）做好防疫科普。从日常预防、心理健康、谣言甄别等多方面进行指导和引导，增强职工防护意识和能力，进行正确思维引导和积极心理疏导。加强人文关怀，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支持或协助寻求专业帮助，正确对待患者及家属，避免歧视（长江医院健康咨询：刘晓娟 13007110079）。

（二）做好舆情监督。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关注内部舆情动态，不得擅自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切忌造成负面影响，对于异常情况，要及时向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挖掘收集宣传防疫一线和科研生产一线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展现特殊时期我院

职工攻坚克难、积极作为的风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做好疫情防控 and 科研生产各项工作。对勇挑重担、甘于奉献、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发挥志愿服务队作用。党、团志愿服务队要积极开展以“筑堡垒、当先锋、作表率”为主要内容的防疫抗疫行动，参与到日常体温检测、防疫物资分发、公共场地防疫消毒、工作秩序维护以及宣传引导、职工心理疏导等工作中去，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先进堡垒作用。

七、强化纪律监督助力复工复产

各部门(单位)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水利部、湖北省、武汉市和长江委的疫情防控规定，警惕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毫不放松的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院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力求精准监督的要求，紧盯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监督。对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以严格的纪律要求，持续做实监督首责，为我院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八、其它方面

（一）安排适当经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院属各部门（单位）可依据本方案，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实

施细则。汉外部门（单位）或项目部可参照执行，如所在地或业主单位有相关规定，按照其中更严格的要求执行。

（三）做好疫情期间的稳定和矛盾化解工作。要认真听取职工呼声，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着力解决职工的急事难事，使职工平安顺利渡过疫情期。

（四）各部门（单位）在疫情防控中遇困难或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江岸区发热门诊名单

2. 长科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1:

武汉市江岸区发热门诊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长江医院	027-82828999	
2	武汉市中医医院	027-82857342	
3	中部战区总医院(汉口院区)	027-50660023	
4	长江航运总医院	027-82451362	
5	武汉市第八医院	027-82730201	
6	武汉市中心医院	027-82211246	
7	武汉市汉口医院	027-51175179	
8	武汉市儿童医院	027-82433390	
9	武汉市第六医院	027-82419049	

附件 2:

长科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增强紧急突发状况的处置能力，按照水利部、长江委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卫健委和中国疾控中心有关指导意见及《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防控措施指南》，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工作流程。

一、非工作时间发现症状

居家期间，职工须每日两次检测体温（上班前、下班后各 1 次），观察自身健康状况，出现轻度可疑症状如体温大于等于 37.3 度、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及所在部门（单位）报告，按社区要求及时就医。健康咨询相关事宜，可致电武汉市疾控部门电话 12320。

二、工作期间发现症状

（一）在各出入通道发现体温异常人员。职工体温大于等于 37.3 度时，体温检测工作人员及时向职工所在部门（单位）领导通报，职工本人及时向长江医院报告（联系电话：82828999），按医务人员的指导意见自行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初筛。所在部门（单位）须跟踪患病职工病情进展情况，及时向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组（联系人：李佰龙 15827139802）报告。

（二）工作期间，职工如出现发热、咳嗽、呼吸道异常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向所在部门（单位）和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组报告，并及时向长江医院报告（联系电话：82828999 或龚翼焕 13517226613）。经

长江医院医务人员详细询问病情，了解流行病学史后，按照医务人员要求分级进行处置。

[流行病学史主要是指：一是发病前 14 天内与新冠肺炎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二是发病前 14 天内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三是聚集性发病，两周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1、如职工仅身体出现发烧、咳嗽、呼吸道异常等不适症状，14 日内无流行病学史的，可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自行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初筛。患病职工离开后，所在部门（单位）立即联系后勤安保组（联系人：金桂华 13554406448）对患病职工活动的区域及使用过的公共物品进行消毒、通风等处置。患病职工初筛完成后，应将诊断结果第一时间向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组报告。

2、如职工身体出现异常且有流行病学史的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置：

(1) 信息上报。患病职工所在部门(单位)第一时间向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组通报，并及时向长江医院报告(联系电话：82828999)。

(2) 及时就医。院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应急）组（联系人：宋丽 13317163547）和患病职工所在部门（单位）在长江医院医生指导下，按照疾控部门流程迅速将患病职工送往医院，进行相关检查。

(3) 环境消毒。患病职工离开后，后勤安保组按照相关要求对患病职工院内活动区域及使用过的公共物品进行消毒，并开窗通风。

(4) 密接排查。院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应急）组和患病职工所在部门(单位)在疾控部门指导下排查可疑的密切接触人员，并组织做好

暂时封闭隔离管理。患病职工所在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诊断结果，并第一时间向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组报告。如诊断结果排除新冠肺炎，即刻解除隔离。如医疗机构当日不能出具确诊结果时，院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应急）组与长江医院联系，研究确定密接人员的隔离方式。后勤安保组负责做好暂时封闭区域的值守工作，禁止无关人员通行进出。

(5)配合流调。如医院确定为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院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应急）组负责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患病职工相关资料，建立人员台账，严格人员管控。同时，将患病职工及密切接触人员信息通报其居住地社区，并协助对其家庭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管理。

(6)集中隔离。患病职工如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院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应急）组按照区、社区相关要求，协助做好密接人员集中隔离工作；若患病职工为疑似未确诊病例，则依规做好密接人员居家医学观察。

(7)公共区域终末消毒。后勤安保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患病职工所在办公室以及办公楼的公共区域，如电梯、楼道、会议室、卫生间等处进行终末消毒。

三、后续相关工作

1. 积极配合，做好职工转运工作。患病职工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后，在隔离转运或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出现不配合的情况时，所在部门(单位)应做好思想工作，配合疾控部门和社区做好患病

职工转运工作。

2. 关心职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强与患病职工、隔离观察职工及同居人员的联系，对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在规定范围内想方设法给予帮助解决，并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依法依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3. 对治愈出院的职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的通知》（国卫办医〔2020〕184号）的建议，应继续进行14天的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佩戴口罩，有条件的居住在通风情况良好的单人房间，减少与家人的近距离密切接触，分餐饮食，做好手部卫生，避免外出活动。同时，在出院后第2周和第4周到医院随访、复诊。